

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

内物协（2025）15号

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和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 2025 年会费缴纳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1. 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 20000 元/年；
2. 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单位： 6000 元/年；
3. 理事、监事单位： 3000 元/年；
4. 会员单位： 1200 元/年。

二、缴费期限和方式

1、**缴费期限：**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上述标准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会费转账汇款至协会账户。欠缴会费的单位，请一并补齐。

2、**缴费方式：**会费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缴纳，转账汇款时请注明 xxx 单位 2025 年会费。如有会员单位个人转账缴纳会费，请一定备注单位名称，便于及时开具会费发票。

账户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

账号：699881345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街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305191064078

三、相关注意事项

1. 按时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的义务，也是我会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、履行职能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以及组织有关活动的保证，请各会员单位在接到通知后，按照本单位协会职务标准及时办理缴纳会费事宜。

2. 提倡理事及以上单位，可预存缴纳会费，协会将对预存缴纳会费的单位给予额外积分奖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协会办公室电话：0471-4921723/4921722

联系人：张丽 13674836281

黄磊 15354819939

陈雷 18047130906

协会网址：www.nmgwyglxh.org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与兴安北路交汇处兴泰名都大厦9楼

特此通知

